# 1.3.3.1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附表（A类，2018年版）》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类，2018年版）》 | 2 | 条件报送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报送，总机构在月（季）度终了之日起10日内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类，2018年版）》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分支机构在月（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应报送总机构加盖有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 | 1 | 条件报送 |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原则上只需要报送一次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 | 条件报送 |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的总分机构应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的总分机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时报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8 |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 1 | 条件报送 | 发生技术入股选择递延纳税的纳税人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63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附表（A类，2018年版）》

2.A06598《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3.A06547《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4.A06779《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 九、注意事项

1.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处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处理。

2.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必须连续进行,中间缺漏的属期要先补充完整,才能继续申报。纳税人进行年度申报前,应先完成全年的月(季)度预缴申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外。

3.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需要先进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然后再进行分配比例的维护，才可以按汇总纳税分支机构申报企业所得税。

4.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5.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年度应纳所得税额50%的比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纳税申报，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6.国有邮政企业（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直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企业总机构统一汇总计算后，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年终进行汇算清缴。上述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纳税申报向其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7.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25%，中央财政集中分配的预缴比例填报25%，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50%；省内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其分摊的预缴比例按各省规定执行填报。

8.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9.对月（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征前减免，税务机关应统一按纳税人申报的本期期末累计与上期期末累计的减免税差额，在减免税登记簿中登记本期减免税发生额。

减免税登记簿中“减免所得税额”“免税收入”“减征、免征应纳税所得额”“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等“减免项目”内容不再登记。

10.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期限为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15日内，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1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